##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1313466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10181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8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770000 號令修正

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(以下簡稱本局)置局長,承市長之命,綜理局務,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;置副局長二人, 襄理局務。

第 三 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、室,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:

- 一、區政監督科:行政區劃、區政監督、區政發展、 區組織、區級災情監控及不屬各科之區政等事項。
- 二、自治行政科:自治行政、地方自治法規、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之協辦、民意機構之協調配合、里民大會 及基層建設座談會、睦鄰互助、電協會回饋金、里 鄰組織、里鄰長福利、里長表揚、講習、參訪活動 及軍務、動員、役政業務督導等事項。
- 三、宗教禮俗科:宗教、寺廟、教會(堂)之登記輔導及管理、神壇之調查與輔導、宗教、宗祠財團法人申請設立之輔導及管理、人民褒揚、祭祀公業、調解業務、公墓管理及殯葬服務督導等事項。
- 四、戶籍行政科:推動各項戶籍行政作業、督導管理各項戶籍登記及戶籍案件之統計、辦理戶政人員及志工講習訓練、管理及購置各項戶籍簿證、督導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等事項。
- 五、基層建設科:各區公所基層建設補助案件之審核、 撥款、核銷作業、小型工程及里活動中心等業務督 導、考核、工程管線單位之協調配合、災防機具調 度、殯葬工程督導等事項。
- 六、資訊室:推動辦公室資訊化、機房及網站管理、維護、督導管理戶政資訊化作業、造冊及統計業務、

督導自然人憑證核發作業等事項。

- 七、秘書室:研考、文書、印信、檔案、出納、採購 發包、事務管理、財務管理、法制及不屬於其他各 科、室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科長、主任、秘書、視察、專員、股長、分析師、技士、科員、管理師、設計師、助理管理師、技佐、助理員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- 第 五 條 本局設會計室,置主任、股長、科員、辦事員,依法辦 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 六 條 本局設人事室,置主任、專員、科員,依法辦理人事管 理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,置主任、科員,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- 第 八 條 本局下設兵役處、殯葬管理處、戶政事務所,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- 第 九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,另以編制表定 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,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- 第 十 條 局長出缺,繼任人員到任前,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。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,職務代理順序如下: 一、副局長。
  - 二、主任秘書。

前項情形,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- 第十一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,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,每月舉行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,以下列人員組成之:
  - 一、局長。
  - 二、副局長。
  - 三、主任秘書。
  - 四、科長。
  - 五、主任。
  - 六、兵役處處長。
  - 七、殯葬管理處處長。

八、戶政事務所主任。

前項會議,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區長或指定有關人員列 席或參加

- 第十二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,甲表由本局擬訂, 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;乙表由本局訂定,報請高雄市政府備 查。
-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 十二月三日修正條文,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 行;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八日修正條文,自一百零六年 一月一日施行。

##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編制表

職	稱	官	等	職		等	員 額	備考
							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
局	長						_	等,為地方制度法所
								定。
副	局 長	館	任	第	十一耳	敞 等	=	
主	任秘書	詹	任	第	十職	等	-	
專	門委員	詹	任	第	十職	等	=	
科	長	蔗	任	第	九職	等	五	
主	任	蔗	任	第	九職	等	-	
4.1	_ <del>11</del> -	નેત્		第	八職等	等至	11	
秘	書	薦	任	第	九職	等		
視	容	35	· /-	第	八職等	等 至		
	察	薦	任	第	九 職	等	_	
由	9	拉	1-	第	八職等	等 至	ij	
專	員	薦	任	第	九 職	等		
股	長	薦	任	第	八職	等	十五	
分	析師	蔗	任	第	七職	等	1	
		禾	・イナ	第	五職	等 或		
技	士		任或	第	六 職 \$	等 至	四	
		薦	任	第	七 職	等		
		禾	任或	第	五職等	等 或		
科	員	女		第	六 職 氧	等 至	二十九	
		馬	, 作	第	七職	等		
管		禾	任或	第	五職等	等 或		
	理師	女		第	六 職 \$	等 至	_	
		馬	, 下	第	七職	等		
設		禾	任或	第	五職	等 或		
	計 師	女		第	六 職 \$	等 至	_	
		冻	) I	第	七職	等		

			1	1						Г
助		理	委	任	第	四耶	哉 等	或	_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
管	理	師		江	第	五	職	等		(係單一制計給)。
技		佐	委	任	第第	四耶五	战 等 職	或等	-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助	理	員	委	任	第第	四罪五	战 等 職	至等	六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 職等。
辨	事	員	委	任	第 第	三 <sup>罪</sup> 五	哉 等 職	至等	十三	
書		記	委	任	第 第	一 <sup>罪</sup> 三	哉 等 職	至等	九	
	主	任	薦	任	第	九	職	等	_	
	股	長	薦	任	第	八	職	等	-	
會計室	科	員	委任薦	任或任	第第第	五耶六耶七		或至等	四	
	辨事	員	委	任	第第	三罪五	战 等 職	至等	1	
	主	任	薦	任	第	九	職	等	-	
人	專	員	薦	任	第第	八 雅九		至等	_	
事室	科	員	委任薦	任或任	第第第	五耶六耶七		或至等	六	
政風室	主	任	薦	任	第	九	職	等	_	
	科	員	薦在委	任或任	第第第	五耶六平七		或至等	_	
合								計	ーニニ	

## 附註: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

等表之八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,得由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及薦任科員各一人 辦理法制業務。